

南阳市文化北路（现状文化路北端-工业路）道路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11301130100005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阳市文化北路（现状文化路北端-工业路）道路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14.935104 万元，招标人为南阳市公益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 188.258 米，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横断面布置形式为四块板，双向六车道，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和电力工程等配套市政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阳市文化北路（现状文化路北端-工业路）道路工程第一标段；（002）南阳市文化北路（现状文化路北端-工业路）道路工程第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阳市文化北路（现状文化路北端-工业路）道路工程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查封、责令停业、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3 信誉要求：

3.3.1 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3.2 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或总监），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格式自拟）。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6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002 南阳市文化北路（现状文化路北端-工业路）道路工程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格要求：

第二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3）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和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查封、责令停业、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2021、2022、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3 信誉要求：

3.3.1 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3.2 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或总监），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格式自拟）。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6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2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

七、其他

南阳市文化北路（现状文化路北端-工业路）道路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南阳市文化北路（现状文化路北端-工业路）道路工程已由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关于南阳市文化北路（现状文化路北端-工业路）道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宛发改审批(2024)105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 2403-411300-04-01-861995，招标人为南阳市公益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阳市文化北路（现状文化路北端-工业路）道路工程

2.2 项目编号：E4113011301000056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项目概况：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188.258米，规划红线宽度60米，横断面布置形式为四块板，双向六车道，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和电力工程等配套市政工程。

2.5 建设地点：南阳市中心城区中部，南起现状文化路北端，北至工业路。

2.6 招标范围：第一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2.7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60日历天；

第二标段：项目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第二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第二标段：

-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 (3)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和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查封、责令停业、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3 信誉要求：

3.3.1 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3.2 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或总监），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格式自拟）。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6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 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

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5)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

(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8月01日09:00至2024年08月22日09:00。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

4.5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2日9:00。(北京时间)

5.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U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招标人：南阳市公益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工业南路2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377-66091008

监督机构：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阳市工业南路719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7-61165985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100号联通公司综合楼11楼（新汽车站对面）

电话：0377-60372299 18203835543

联系人：张女士

2024年07月3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市公益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工业南路2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377-660910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 100 号联通公司综合楼 11 楼（新汽车站对面）

联 系 人： 张女士

电 话： 18203835543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